

您有事 我来帮

壹点帮助

报料平台：齐鲁壹点情报站 报料热线：13869196706

为群众办实事

# 低价“车险”藏陷阱 统筹业务“装”保险

## 李鬼公司“蹭名牌”，出险理赔成难题

“直到出险时，才发现自己买的不是正规保险而是统筹‘保险’。”今年10月底，湖北武汉车主王先生遭遇的烦心事，正是当下统筹“保险”乱象的写照。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调查发现，车险续保高峰期来临，一些不法公司以“低价”为诱饵，将非保险性质的统筹业务包装成正规车险销售，一旦发生事故，车主将面临理赔无门的困境。中国消费者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4年“车辆统筹保险”投诉呈激增态势，成为保险领域投诉新热点。

记者 岳致呈 杜嘉文 报道

### 因千元差价投保 万元损失遭拒赔

王先生告诉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今年2月车险续保时，一个叫“众安众保”公司的业务员以“比其他保险便宜1000余元”为由推荐该公司产品，“这家公司名字里有‘众安’，我之前听说过正规的众安保险公司，加上业务员提供的业务单保障条款罗列清晰，就误以为是正规保险”。

10月30日凌晨，王先生因雨天视线不佳驾车撞上护栏，造成车辆及护栏损失共计1.2万余元。然而报案时，他却找不到该公司官网，客服电话也无人接听，好不容易联系上所谓“理赔员”，对方却告知“合同不含护栏损失、不含拖车费”，拒绝赔付。

更让王先生崩溃的是，这家公司似乎只有一名理赔人员，无论何时致电均为同一人接听，当初的业务员则以“不负责任理赔”为由推诿。截至记者发稿时，事故已过去17天，王先生不仅未获分文赔付，还被对方拉黑联系方式，车辆仍在修理厂待修。

记者查询发现，“众安众保”公司全名为商丘众安众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7日注销。记者先后联系该公司所在地商丘市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南华派出所，前者表示接到过该公司类似投诉，因公司已注销无法受理投诉；后者则称此

类纠纷暂不符合立案条件，均建议通过诉讼维权。

匪夷所思的是，该公司预留的400“投保”电话仍能正常接通，工作人员向记者表示“出险后会有人主动联系”，直至发稿记者未收到任何回复。

### “联合承保”话术诱骗 车主险些中招

无独有偶，山东车主张先生也险些落入类似陷阱。其车险今年12月到期，“双十一”前夕接到多个续保推销电话，平安、人保等正规公司报价均在5000元以上，而“众安在线”“大地车联”等陌生机构报价仅2000余元。其中一名自称“众安在线”员工的业务员声称“与中国平安联合承保，理赔售后同享平安服务”。

记者随即向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保险核实，前者表示该车牌无报价记录，涉事业务员非其员工；后者明确回应“系冒用平安名义销售非保险产品”，并提醒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投保。最终，张先生查询得知这些低价产品实为统筹业务后，选择了正规车险。

保险行业资深从业者王迪（化名）向记者透露，“蹭名牌”是统筹机构的常用手段。在某平台检索“众安”，可找到七八家带“众安”字样的汽车服务或统筹公司，部分机构甚至将正规保险公司logo换色或镜像处理，以此混淆视听。“正规车险市场占有率提升后，不少消费者难辨真伪，误将统筹业务当作保险购买。”



### 律师： 统筹非保险 违规销售涉非法经营

究竟什么是统筹“保险”？山东诚信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赵光绪告诉记者，统筹服务本质是服务合同，并非保险产品，绝大多数提供统筹服务的汽车服务公司，并不具备保险经营资质。“打着保险名义销售统筹服务，涉嫌非法经营。”

据了解，车辆安全统筹原本是交通系统内部运输企业的互助行为，1993年由云南省交通厅首创。近年来，部分机构将其商业化、社会化，违规对外销售。

据黑猫大数据中心数据统计，黑猫投诉平台共收到涉及“车辆统筹保险”的投诉超过500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由交通安全统筹纠纷引发的机动车交通事故民事责任纠纷，2017年至2023年间有近4000件。

“最大的问题是监管缺失。”赵光绪指出，正规保险公司受金融监管总局监管，消费者维权可向监管部门投诉；而统筹业务无专门监管机构和法规约束，纠纷只能通过诉讼解决。

该如何分辨保险还是统筹服务？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强调：正规保险公司出具的是保险单，机构名称必然包含“保险”二字，统筹机构出具的多为服务单，名称多为“汽车服务公司”。

赵光绪建议，若遇统筹机构拒赔且公司未注销，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起诉，若公司已注销，可起诉其股东或高管。

记者 栾海明 报道

2025年4月，河南驻马店的刘女士突然发现微信账户被冻结，打电话确认才知被起诉了——这竟是源于近3年前一场看似早已“了结”的交通事故。

时间拉回到2022年，河南驻马店的刘女士驾车与行人发生轻微碰撞，当场送医检查确认“无大碍”。然而2025年4月，她的微信账户突然被冻结，原因是对方将她诉至法院，索赔16万元，并提交了长达119天的住院记录。

这场横跨三年的纠纷迅速引发关注：时隔近三年才起诉，是否超过法定时效？16万元索赔金额依据何在？据安徽卫视报道，该案一审判决赔付12万元，那么法院对于一审的判决，又基于哪些法律考量？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采访了相关专业律师，为大家拆解案件背后的法律逻辑与关键争点。

### 是否超过 起诉时效

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知道“诉讼时效三年”的法律常识，但这三年到底从哪天开始算，有没有特殊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从“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及义务人之日起”起计算，而非绝对从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对此，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硕结合本案分析：“本案中，事故发生于2022年11月，对方起诉时间为2025年4月，从时间上来看，未超过三年诉讼时效。”

他进一步解释，如果权利人（比如案件中被撞的一方）在三年诉讼时效期间内向义务人（比如肇事的刘女士）提出履行请求，就会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并重新计算。“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持续协商，可能会不断中断诉讼时效，让维权‘保质期’延长。”

### 鉴定该谁申请 可以不配合吗

案件一出，不少网友纷

纷好奇“3年前的轻微碰撞与后续的住院记录到底有没有关系？”“鉴定该谁申请，能说不配合就不配合吗？”针对这些核心疑问，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姚斌作出解释。

姚斌认为，司法鉴定是认定交通事故赔偿的重要依据，其流程有明确法律规范。“司法鉴定一般由当事人提出申请，最终由法院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原告、被告均可根据争议焦点提出申请，法院结合案件需求决定是否启动。”

鉴定程序启动以法院准许为前提，无需双方一致同意。姚斌表示，只要一方申请与案件核心争议（如因果关系、医疗合理性、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直接相关且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可依法启动。若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鉴定，可能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 “损失”几何 如何核算

针对一审判决中判赔12万元的情况，因不能看到该案判决书的具体情况，高硕推测，核心原因可能在于法院判决不是对“要价”的砍价，而是对“损失”的依法核算。

首先是赔偿费用的关联性：所有主张的费用等需与事故有直接的因果关系。索赔方需要证明“越治越严重”是由三年前的轻微碰撞导致的，而非其他原因或自身疾病发展所致。

其次是具体赔偿项目：医疗费必须基于合法医疗机构的收费票据，并且要与事故伤害有直接关联，治疗方案和费用必须是合理且必要的。对于其他费用，法律和司法解释有明确的计算标准，不能由原告随意要价。判决金额均以合法、充分的证据（医疗票据、鉴定报告、医嘱证明、收入证明等）为基础，证据不足或关联性不强的部分不予支持。

12万元赔偿款具体包含哪些方面？姚斌对此回应，“12万元可能涵盖与膝关节损伤相关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合理费用，法院会参照当地医疗标准及误工证明核算。”

**正宗淮县水果萝卜**

现拔现发 皮薄肉厚 脆甜爽口

农超心意卡可用 ✓

**¥12.8**

**3斤**

oilu

齐鲁农超

二维码